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2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提高认定质量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0〕16号）和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依法设立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（以下简称“认定机构”）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认定机构包括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、行业企业自主评价机构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、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、培训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等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村），支持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专业，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，建设“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”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 30 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(联盟)



湖南楚怡职业技术学院

湖南楚怡职业技术学院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政策性障碍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



